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因應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，為能即時掌握學生到、離校狀況，維護學生出入校園安全並提供班級導師及家長相關訊息，訂定「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出入校園刷卡機位置：警衛室門口，仰山樓1樓，觀海樓1樓各1具。
- 三、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使用規範：
 - (一)每日到校及中途離校應主動刷卡(16時10分前)：學生本人於上學進校後及放學離校前，應使用教務處發給之數位學生證，並利用個人方便最近的感應機刷卡，不得請他人代刷或代替他人刷卡。
 - (二)每日上午7時50分教官室廣播提醒同學實施刷卡，超過8時5分未完成刷卡之學生，教官室將依系統匯整後，於第一節下課與各班副班長核對，並以Line及Email發送通知導師及家長知悉，並留下紀錄。
 - (三)未帶學生證者應至教官室辦理人工登記，因人工登記致延誤進入教室，經授課教師登錄遲到者，不予辦理註銷。
 - (四)學生於進入校園後遺忘刷卡者，經教官室通知後應立即辦理補登。
 - (五)臨時請假離校刷卡：到校後請假離校者(中途離校)，應至教官室完成外出申請、核發臨時外出單，並交由警衛室後實施刷卡(手動登錄)始得離校。
 - (六)進校刷卡後，未於上課時間進教室，仍以任課導師登記遲到、曠課為主。

四、獎懲規定：

- (一)為鼓勵學生養成規律作息，準時到校之習慣，以班為單位，每學期刷卡率第1名，全班核予嘉獎兩次；第2名，全班核予嘉獎乙次。
- (二)請他人代刷或代替他人刷卡者，一律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行為論處。
- (三)違反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，每學期個人累計三次(含)以上未刷卡，登記愛校服務乙次。

五、設備(磁卡)損壞(遺失)之處理：

- (一)學生使用個人數位學生證到、離校刷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立即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
- (二)操作不當導致讀卡設備或系統損壞者，設備維修費用照價賠償。

六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若系統發生故障時，以學務處公告免登錄為準。
- (二)若確定系統登錄有誤，當日學生出、缺勤記錄以班級缺曠課報告表所載為準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